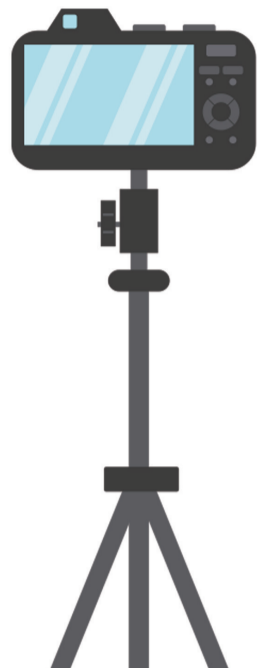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剑指31种行为 为从业人员划定底线和红线 不允许被封禁的主播“换马甲”复出



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主播职业道德建设,规范从业行为,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文化和旅游部22日共同发布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(以下简称“规范”),明确在直播中不得出现炫富、性暗示、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表演获取商业利益等31种行为,同时还将建立健全网络主播信用评价体系。

## 【亮点】

### “虚拟主播”也在管理之列

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、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,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、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交流、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镜的人员,应当遵照本行为规范;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及内容,应当参照本行为规范。

### 医卫、财经主播“持证上岗”

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(如医疗卫生、财经金融、法律、教育)的直播内容,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,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,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。

### 应传播正能量,展现真善美

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崇尚社会公德、恪守职业道德、修养个人品德。

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传播的网络表演、视听节目内容应当反映时代新气象、讴歌人民新创造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传播正能量,展现真善美,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。

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,自觉摒弃低俗、庸俗、媚俗等低级趣味,自觉反对流量至上、畸形审美、“饭圈”乱象、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,自觉抵制违反法律法规、有损网络文明、有悖网络道德、有害网络和谐的行为。

应当引导用户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、合理消费,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生态环境。



## 【要点】 不得出现下列31种行为

1. 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;
2. 发布颠覆国家政权,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,危害国家安全,泄露国家秘密,损害国家尊严、荣誉和利益的内容;
3. 发布削弱、歪曲、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内容;
4. 发布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,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,伤害民族感情、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内容;
5.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,在非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活动,宣扬宗教极端主义、邪教等内容;
6. 恶搞、诋毁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;
7. 恶搞、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的事迹和精神;
8. 使用换脸等深度伪造技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烈士、党史、历史等进行伪造、篡改;
9. 损害人民军队、警察、法官等特定职业、群体的公众形象;
10. 宣扬基于种族、国籍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;
11.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吸毒,渲染暴力、血腥、恐怖、传销、诈骗,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,暴露侦查手段,展示枪支、管制刀具;
12.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、虚假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,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;
13. 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、生理痛苦、精神歇斯底里,造成强烈感官、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画面、台词、音乐及音效等;
14. 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;
15.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;
16. 对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进行炒作或者蓄意制造舆论“热点”;
17. 炒作绯闻、丑闻、劣迹,传播格调低下的内容,宣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;
18. 服饰妆容、语言行为、直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、性挑逗的内容;
19.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、自残、暴力血腥、高危动作和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,表现吸烟、酗酒等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;
20. 利用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角色进行非广告类的商业宣传、表演或作为噱头获取商业或不正当利益,指引错误价值观、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内容;
21. 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、违反科学常识等内容;
22. 破坏生态环境,展示虐待动物,捕杀、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等内容;
23. 铺张浪费粮食,展示假吃、催吐、暴饮暴食等,或其他易造成不良饮食消费、食物浪费示范的内容;
24. 引导用户低俗互动,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、拉踩引战、造谣攻击,实施网络暴力;
25. 营销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,虚构或者篡改交易、关注度、浏览量、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;
26. 夸张宣传误导消费者,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,使用绝对化用语,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、专卖物品等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;
27. 通过“弹幕”、直播间名称、公告、语音等传播虚假、骚扰广告;
28. 通过有组织炒作、雇佣水军刷礼物、宣传“刷礼物抽奖”等手段,暗示、诱惑、鼓励用户大额“打赏”,引诱未成年用户“打赏”或以虚假信息“打赏”;
29. 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,影响社会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,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、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;
30. 展示或炒作大量奢侈品、珠宝、纸币等资产,展示无节制奢靡生活,贬低低收入群体的炫富行为;
31. 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其他对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## 【解读】

### 网络主播应摒弃低俗、庸俗、媚俗等低级趣味

问:针对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中存在的“饭圈”乱象,“规范”对网络主播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?

答:为落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部署安排,整治“饭圈”乱象,“规范”第六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,自觉摒弃低俗、庸俗、媚俗等低级趣味,自觉反对流量至上、畸形审美、“饭圈”乱象、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;“规范”第七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引导用户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、合理消费,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生态环境。此外,“规范”第十四条还明确规定网络主播不得引导用户低俗互动,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、拉踩引战、造谣攻击,实施网络暴力。

### 网络主播应如实申报收入,依法履行纳税义务

问:当前,网络主播在直播带货中违法违规情况时有发生,对此,“规范”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?

答: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宣传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数据造假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,“规范”第十四条对网络主播直播带货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。一是不得营销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,虚构或者篡改交易、关注度、浏览量、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;二是不得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,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,使用绝对化用语,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、专卖物品等;三是不得通过“弹幕”、直播间名称、公告、语音等传播虚假、骚扰广告。对于此前社会关注的个别网络主播偷逃税现象,“规范”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如实申报收入,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### 各平台联合抵制、严肃惩戒违法违规的网络主播

问:根据“规范”有关规定,网络主播出现违规行为将会受到何种处理?

答:“规范”明确,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落实对网络主播管理的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、培训、日常管理、业务评分档案和“红黄牌”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,要强化警示和约束;对问题性质严重、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,应当封禁账号,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“黑名单”或“警示名单”,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。对构成犯罪的网络主播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、发声出镜机会,防止转移阵地复出。有关行业协会对违法违规、失德失范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主播要定期公布,引导各平台联合抵制、严肃惩戒。同时,对向上向善、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,我们鼓励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对其进行正向激励。

综合新华社、央视、中新社报道